

附件1

第31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若干要求

1. 第31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由中国化学会统一组织命题，并于2017年8月27日（周日）9:00~12:00在全国同时进行。
2. 竞赛时间为3小时，不得减少、不得延长。迟到超过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开始考试后1小时之内不得离场。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会及省级竞赛委员会要按通知规定时间统一组织并将化学竞赛初赛的具体要求于赛前通知参与竞赛的学校和学生。
4. 参赛学生必须持有带照片的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
5. 学生姓名、报名号和所属学校必须写在答卷首页左侧指定位置，写在其他地方者按废卷处理。
6. 所有解答必须写在指定的位置。用铅笔解答（包括作图）和用涂改液或修正带涂改的答卷按废卷处理。考试期间统一提供草稿纸，不得自行携带其他纸张进入考场。
7. 考试结束时由监考人当众封存答卷，并在答卷回收袋指定位置注明答卷分发和回收份数，记录考试期间主要情况。监考人签名后，上交考点负责人或竞赛负责人指定的答卷接收人。监考人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监考。
8. 允许使用非编程计算器以及直尺等文具。

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或竞赛委员会，必须确定一名竞赛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化学竞赛工作。
10. 第31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是指我会统一组织，统一命题，并于2017年8月27日进行的比赛。竞赛结束后由我会统一颁发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一、二、三等奖证书。其它化学竞赛不得以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名义颁发证书。
11. 中国化学奥林匹克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者及参与竞赛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竞赛的有关规定。
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或省级竞赛委员会务必于9月15日前，报送第31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一等奖候选学生信息表（见附件4，按成绩排序）和一等奖候选学生答卷，同时提交电子版表格。中国化学会竞赛工作委员会根据竞赛成绩和名额总量，核定一等奖，经中国科协确认后，予以公布。
13. 在正式公布一等奖名单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或泄漏一等奖候选学生成绩及有关信息。
14. 报送二、三等奖候选学生信息表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之前。按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参赛人数核定，二等奖3%；三等奖2%。
15. 获一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和组织奖，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按规定自行核定，并报中国化

学会。

1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会或竞赛负责人，有责任将竞赛相关规定、基本要求、组织方式等向参与竞赛的中学、教师、学生说明。

17. 为完善、规范化学竞赛活动，推动竞赛的健康发展，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于出现的问题，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会和竞赛委员会有责任解决，并妥善处理，将处理结果报中国化学会。对于违背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